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及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拟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科立鑫(珠海)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科立鑫(珠海)在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栏港支行(以下简称"珠海农商银行高栏港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整融资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汉源盛屯锌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及盛屯锌锗拟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科立鑫(珠海)、盛屯锌锗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矿业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熊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9,061.1551万元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528,507,486.37	41,752,697,930.88
负债总额(元)	20,630,179,992.47	23,012,155,213.84
资产净额(元)	16,898,327,493.90	18,740,542,717.04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730,460,453.80	21,716,871,8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394,698.48	1,701,661,11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科立鑫(珠海)	盛屯锌锗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债权人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与光大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立鑫(珠海)在光大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与珠海农商银行高栏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立鑫(珠海)在珠海农商银行高栏港支行办理融资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汉源盛屯锌锗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科立鑫(珠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486.42万元,公司为汉源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4,833.2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科立鑫(珠海)

(1)公司名称: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涌路6号

(4)法定代表人:郑良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科立鑫(珠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51,082,017.16	1,104,336,145.82
负债总额(元)	326,585,221.15	513,544,807.52
资产净额(元)	524,496,796.01	590,791,338.30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41,756,222.99	417,314,520.77
净利润(元)	35,726,809.09	63,929,479.38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科立鑫(珠海)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汉源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250,199,021.68	4,509,729,767.46
负债总额(元)	2,725,949,089.40	2,926,527,341.86
资产净额(元)	1,524,249,932.28	1,583,202,425.60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98,178,688.07	3,723,257,973.92
净利润(元)	74,460,876.62	55,370,483.36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汉源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科立鑫(珠海)	科立鑫(珠海)	汉源盛屯锌锗
债权人	光大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珠海农商银行高栏港支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7,5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科立鑫(珠海)、汉源盛屯锌锗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955,716.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938,512.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5%,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确认,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5,191.48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16,099.18万元,主要为锌价低位导致的存货跌价,对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商誉等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信用减值损失9,092.30万元。

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践行ESG理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承诺、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可持续发展治理水平,董事会拟对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由熊波先生、龙双先生、任力先生组成,其中熊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次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成员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6,099.18
信用减值损失	9,092.30
合计	25,191.48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且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锌价低位等原因导致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减值测试中,主要商誉的减值测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6,099.18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9,092.3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5,191.48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该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900,000股

发行价格:20.1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公司""发行人")已于2026年2月12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程序

2025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号)。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7,900,000股

3、发行价格:20.1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58,869,000.00元

5、发行费用:3,977,419.13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54,891,580.87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632号),截至2026年2月3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收到气派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8,869,000.00元。

2026年2月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637号),截至2026年2月4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000.00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8,869,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3,977,419.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91,580.8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9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46,991,580.87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梁大钟、白瑛、梁华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气派科技及其关联方(梁大钟、白瑛、梁华特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气派科技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梁大钟	400,000.00	8,044,000.00	18
2	白瑛	1,200,000.00	24,132,000.00	18
3	梁华特	6,300,000.00	126,693,000.00	18
合计		7,900,000.00	158,869,000.0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及其关联方梁华特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大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0219590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白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021964052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梁华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41991052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本次发行对象梁大钟、白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华特系梁大钟和白瑛的儿子。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梁大钟	45,790,000	42.84%	境内自然人	-
2	白瑛	10,800,000	10.10%	境内自然人	-
3	信达证券-平安银行-信达证券聚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60,000	5.01%	其他	-
4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5,243	1.32%	其他	-
5	施保球	1,079,800	1.01%	境内自然人	-
6	童晓红	941,359	0.88%	境内自然人	-
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868,818	0.81%	其他	-
8	虞玉明	845,194	0.79%	境内自然人	-
9	黄春霖	795,000	0.74%	境内自然人	-
10	鼎泰四方(深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4,630	0.69%	其他	-
合计		68,630,044	64.19%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梁大钟	46,190,000	40.24%	境内自然人	400,000
2	白瑛	12,000,000	10.45%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	梁华特	6,300,000	5.49%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4	信达证券-平安银行-信达证券聚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43,900	4.66%	其他	-
5	施保球	1,079,800	0.94%	境内自然人	-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91,283	0.78%	境外法人	-
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868,818	0.76%	其他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451	0.74%	其他	-
9	虞玉明	845,194	0.74%	境内自然人	-
10	林新	673,961	0.59%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75,043,407	65.38%	-	7,90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7,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控股股东仍为梁大钟,实际控制人由梁大钟、白瑛变更为梁大钟、白瑛及梁华特,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6,815,000	53.16	64,715,000	56.38
梁大钟	45,790,000	42.84	46,190,000	40.24
白瑛	10,800,000	10.10	12,000,000	10.45
梁华特	0	0.00	6,300,000	5.49
梁瑶飞	50,000	0.05	50,000	0.04
梁晓英	160,000	0.15	160,000	0.14
气派谋远	15,000	0.01	15,000	0.01

注:以上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4,000	0.56%	8,494,000	7.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285,805	99.44%	106,285,805	92.60%
合计	106,879,805	100.00%	114,779,80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预计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

本次发行前,梁大钟为公司控股股东,梁大钟、白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及其关联方梁华特全额认购,梁华特系梁大钟和白瑛的儿子。

本次发行完成后,梁大钟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梁大钟、白瑛、梁华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大钟、白瑛变更为梁大钟、白瑛、梁华特。因此,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家庭合计控制股权提升,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巩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王兆琛、王江

项目协办人:肖正扬

项目组成员:孙翊斌、郭晓勋、罗嘉霖、胡逍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支毅、曹倩、郑晓欣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999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扶交亮、聂娟

联系电话:0755-33960968

(四)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扶交亮、聂娟

联系电话:0755-33960968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0),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逐项对照上述所列终止上市情形,并结合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尚未发现公司存在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
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10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年12月末,中汇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2026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事项进行沟通,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中汇出具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6]0155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中汇年审会计师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并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底稿。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10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截至2026年2月13日收盘,公司市盈率(TTM)为77.4。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8.02,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5年度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方案已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截至2026年2月13日收盘,公司市盈率(TTM)为77.4。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8.02,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松发股份"变更为"*ST松发"。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